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法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以及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对标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切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新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并印发本通知。



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

一、完善方便快捷立案服务。

1.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确保当场立案，争取当场立案登记率 100%。

2. 大力推进网上立案，推进涉企案件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实现涉企立案“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在立案窗口安排专人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指导，方便当事人网上立案、微信立案，确保对有管辖权的案件网上立案审核通过率达到 90%以上。

3. 进一步完善“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诉讼服务专门窗口，统一受理涉企类案件，提供涉营商环境事项释法答疑、投诉举报等服务，打造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

二、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1. 坚持把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依托与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新兴县调解中心、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整合调解资源，形成调解合力，推动在线多元调解，助力涉企案件快捷、便利化解；成立“涉企纠纷调解室”，对

涉企案件进行多元化调解，对暂时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促进纠纷及时化解，维护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要求调解成功结案数占纠纷案件比重达到 30%以上。

2.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网上巡回法庭和基层法官工作室工作，促进矛盾纠纷的前端治理和矛盾的就地化解，助力新兴实施乡村振兴。

三、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

1. 认真贯彻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原则，妥善处理涉企产权案件，确保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加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最大程度加快涉企简案快审、快结，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诉累，使涉诉企业合法权益尽快实现，帮助涉诉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争取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90 天以内，民事一审速裁快审（30 天内结案）结案数占民事一审结案数比重达到 30%以上。

2. 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在民间借贷、劳动争议、股权转让等案件立案、审理过程中，加大对恶意诉讼和虚假诉讼行为的排查、识别，发现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打击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高利贷、“套路贷”的识别，合理把握资金借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的裁判尺度，规范金融行业、民间借贷和交易秩序，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3. 应用司法大数据平台，对市场主体多发易发纠纷、新类型纠纷等案件变化趋势、诉求特点、裁判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每季度撰写审判执行态势分析报告，加强对经济运行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进行预测预警。

4. 依法审慎、精准适用民事强制措施。加强对申请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依法审慎运用强制措施，严禁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

四、确保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1.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面落实“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三项工作机制。争取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95%以上，执行办案平均用时压缩至100天以内。

2. 对被执行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尽量“活封”“活扣”，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允许有关企业继续合理使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综合运用分批分期履行等方式，努力促成执行和解，缓解企业债务压力，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留足空间。

五、助力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1. 积极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加强司法建议、优化营商环境

境审判典型案例等发布机制，广泛宣传保护产权、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发挥司法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作用。争取案例在市、省、国家级平台发布。

2. 及时总结审判实践中涉及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通过普法讲座、企业家座谈会、调研走访等形式，加强与企业家的沟通交流，面对面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营商环境的主动性、针对性。

上述举措涉及立、审、执各环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本院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工作开展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附：1. 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执行合同详细项目及得分情况”（1-9月）

2. 2023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说明